

低层建筑地震荷载
的计算方法

王光远

1957年5月

低層建築地盤荷載的計算方法

王光遠

1957年5月

低层建筑地震荷载的计算方法

王光远

(中国科学院土木建筑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提要

本文首先简单地回顾了地震荷载计算理论的发展过程，分析了目前各国规范中所采用的几种理论的优点及缺点，并详细验证了产生某些缺点和错误的根据。然后在现有主要成就的基础上导出了一个比较合理而又十分简便的地震荷载的计算方法。我们认为这个方法对于计算我国的房屋建筑（一般在五、六层以下，“高宽比”较小，因而刚度较大）所受地震荷载是很适宜的。此外，在本文中还给出了一个计算低层建筑基本自振周期的简便而又精确的近似公式。

(一) 緒論

由於我国的西北、西南、华北的一部分、以及台湾等广大地区都直接受到地震的严重威胁，所以抗震结构的研究具有明显的、重要的现实意义。

但是抗震结构计算理论是个极为复杂的問題。地震时地基上任何一个单元面都具有六个自由度，而在每一个方向上的运动又极不規律；结构本身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力学体系；建筑地点的小区域因素（土壤、地質、水文地質、地形等）又有显著的影响；结构本身又在地震場中引起干扰（结构使地震波反射和繞射；结构的振动又反过来引起地面的振动等）。所有这些都使这个問題变成一个极为复杂的结构动力學命題。

因此，为了能对它进行理論分析，就不得不作一些简化假設。現有各种理論所共有的基本假設如下：

1. 地震时结构的地基像一个刚性板一样作平行移动，也就是說認為地基各点的运动完全一致而无相位差。这个假設本质上等於說認為地震干扰是横向傳播的。这一点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波長較小的地震波受到结构基础的平伏作用和反射而对结构的振动不起显著影响，起重要作用的地震波的波長都远较结构的长度為大，因而地震时地基各点的相位差可以忽略不計。此外，地震破坏情況的調查結果也对此一假設予以有力的支持。因为如果地基各点运动不一致时，首先受到其破坏威胁的應該是结构的地下部分（如地下室等），但是調查結果表明：即使在十分强烈的地動作用下，结构的地下部分也都很少受到显著的破坏。

2. 在結構計算中，地基的徑向振动可以不加考慮。这是因为大家認為徑向

振动的影响相当於改变结构的重力荷载，而结构在承受^{垂直}荷载的能力方面有足够的强度储备，而且在考虑了水平地震荷载以后这方面还要有相应的加强，所以在計算中可以不考慮它的影响。

3. 認为结构是弹性体而且位移很小。这样便使^{叠加}原理得以使用。

从不考慮結構对地震場的干扰和反作用。

在地震荷載的計算理論中一般都不考慮建筑地点的小区域因素的影响，而在決定地震系数时加以估計，也就是說在地震烈度区域划分中予以考慮。

此外，在实际分析地震荷載时又把地基的水平振动分解为互相垂直的二个位移振动分量，而分別處理。所以，根据以上假定我們所处理的问题便被簡化为：如何決定当彈性懸臂結構的地基作水平偏振振动时，水平慣性力（即地震荷載）沿结构高度的分佈規律及其數值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已經有了很多地震荷載的計算理論，但离开完善和成熟还有很大距离；有待繼續进行大量的实测、实验和理論的研究。現有理論可以分为四大类，其中绝大部分都是最近五六年提出来的。

第一类理論就是所謂“靜力理論”，是日本学者大森房吉在本世紀初提出来的^[1]，后来日本学者物部长穂又利用简单的动力学理論予以論証^[2]。

第二类理論是簡化地面运动的規律来分析地震荷載。这方面先后提出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論：1928年苏联学者 K.C. Заблоцкий 採用了物部长穂所採用的相同的假定，即将地面运动簡化为餘弦規律，但他不仅考慮了結構所受的純强迫振动而且考慮了它的自由振动，因而所得結果不同，这个理論第一次考慮了結構本身的动力性质^[3, 4]；1954年苏联学者 Н. А. Каргинский

把地面运动规律简化为一系列衰减速度之和并把结构当作有很多自由度体系来处理，得出了比较全面的结果^[5]；1950年苏联学者 U.I. Manet Capryue 把地面的运动分解为三部分来考虑：深波影响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表面波的影响，^[6]我们认为他的理论很少实用价值。

这类理论的共同缺点是缺乏实际资料来说明理论中所应采用的参数（地动规律的特征值），因而对于很多重要系数之估计都具有很大的任意性。

第三类理论就是利用“谱曲线”来分析结构对地震的反应。为了克服第二类方法的基本缺点，并考虑到地面运动的不规律性，唯一的途径就是直接分析强烈地震的记录图。在这方面美国学者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首先制成了强震记录仪还测出了十几个强震记录，并且进行了分析。在强震记录分析方面美国学者 M.A. Biot ^[7,8] 和苏联学者 A.G. Nazarov ^[9,10] 分别提出的地震反应谱曲线的概念是一个重大的贡献，它为抗震理论开创了广阔的发展前途。在利用谱曲线来求结构对地震的反应方面目前主要有：美国侧力联合委员会的理论^[11]、A.G. Nazarov 的理论^[10]、C.B. Morgenstern ^[12]、G.W. Housner 的理论^[13]等。此外，应该说明的是，I.A. Karpinskii 的理论^[5] 虽然从出发点上应归于第二类，但其结果上看来也可以归于这一类理论。

第四类理论就是把地面运动当作随机分布的一系列加速度脉冲来看待然后用概率理论进行分析。这方面已经发表了儿篇论文^[14—17]。我们认为这种理论完全否认真震记录具有任何规律性这一前提是值得怀疑的。

的，而且这种理論还未成熟到十分方便地用来解决工程实际問題的地步。

本文将首先指出目前常用的几种地震荷载計算方法的缺点，并詳細論証产生某些缺点的根源，然后提出了一个比較合理而又十分簡便的地震荷載計算方法。

(二) 評目前各国规范中所採用的几种地震荷載的計算方法

一般比較实用的各种計算方法多已被不同的規范所採用。在本節中我們將分別討論这些方法的优缺点，并着重分析苏联及美国的新规范草案中計算地震荷載的方法所共有的一个缺点及产生此一缺点的根源。

1. 德国 1955 年規范草案 [18]

德国（西德）1955 年所拟規范草案及日本的旧規范中都採用大森房吉的計算方法，其公式为：

$$S_j = K_c Q_j \quad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K_c = a_0/g$ 为“地震系数”；

Q_j —— 結構部件 j 的計算重量；

S_j —— 結構部件 j 所受地震荷載。

地震系数是地震时地面最大加速度 a_0 与重力加速度 g 之比。

根据此一理論，一个均佈質量的悬臂桿所受地震力将如图 1 所示，图中 q 为单位長度的桿重。



图 1. 大森房吉理論

此一理論的优点是計算简单，缺点是把结构当作绝对刚体而完全忽視了结构的动力特性。

2. 苏联旧规范 [19, 20]

在1950年以前的苏联规范中采用 K.C. 3a 理论。其公式为

$$S_j = M K_c Q_j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对于刚性结构采用 $M=1$ ；对于柔性结构，在底部采用 $M=1$ ，在顶部采用 $M=2$ ，在中间各点 M 值按直线变化。

刚性结构及柔性结构的分界是这样来规定的：如果结构本身重量水平地作用在结构上时结构上端的挠度为 δ_Q ，则当 $\delta_Q \leq 2$ 厘米时结构为刚性结构， $\delta_Q > 2$ 厘米时为柔性结构。因此，质量均布的悬臂杆所受地震力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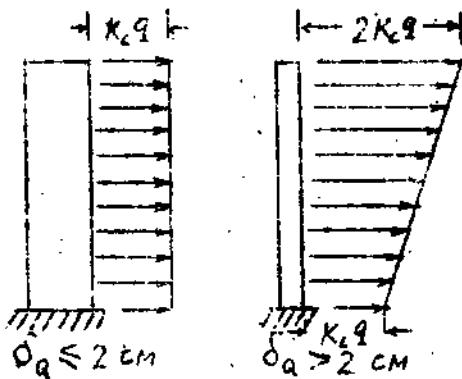


图2，K.C. 3a 理论

这个理论初步考虑了结构本身的动力性质，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它的缺点也很明显。从图2中可以看出，当 δ_Q 由 2 厘米过渡到 2 厘米以上时地震荷载有一个突变，这是完全不可解释的。产生这个缺点的原因就是：这一理论并未认真地考虑结构的动力性质。

此外，对于重量相同而刚度不同的二结构而言，根据此一理论刚度大者所受地震力反而较小，这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 日本现行规范 [22]

日本 1950 年所定規範，地震荷載的公式為

$$S_j = K_c Q_j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而對一般的房屋建築而言，系數 K_c 沿結構高度改變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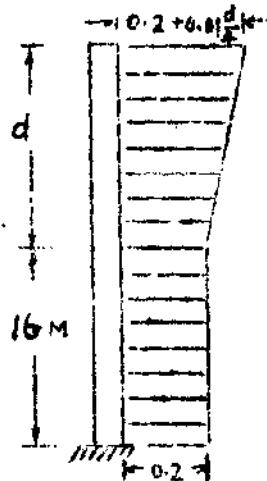


圖 3. 日本規範所定地震系 K_c 沿結構變化圖

此圖表明沿結構高度 16 米以下部分 $K_c = 0.2$ 為一常數，16 米以上部分每隔 4 米 K_c 之值增加 0.01。

這個方法的缺點就是：它是一個純經驗公式，而缺乏理論根據；而且只根據結構的高度來決定 K_c 之值也是不完全的。

4. 美國新規範草案 [11]

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加州及金山分會及北加州結構工程師協會所指定的側力聯合委員會在 1951 年發表了一個規範草案 [11]。為了說明這個規範草案中所規定的地震荷載計算方法，首先需要簡單地介紹一下地震反應譜曲線的概念。

最常用的地震反應譜曲線是所謂“位移譜曲線”及“加速度譜曲線”。

如果有一組具有不同自振週期 T 的單質點機，在某一次地震作用下各機的最大位移 U 將是該機自振週期 T 的函數。這樣繪出的 $U-T$ 圖即所謂

該地震的“位移譜曲線”。各振的最大加速度 \bar{a} 与最大位移之間存在著如下的关系：

$$\bar{a} = \rho^2 U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4)$$

式中

$$\rho = \frac{2\pi}{T}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5)$$

即該灘的自振固頻率。所以有了位移譜曲線以後即可根據式(4)繪出“加速度譜曲線”，即 \bar{a} -T 曲線。

地盤反應譜曲線你可以根据地盤記錄用計算的方法 [12、23、24] 或實驗的方法 [7、8] 求出，也可以用現場實測 [10、25] 或理論推出 [14]。严格說來，不仅各次地震的譜曲線有所不同，而且同一次地震在不同地點測得的譜曲線也不相同。因而要想加以利用，就勢必求出平均譜曲線，也就是所謂“標準譜曲線”。

美國側力委員會認為：為了實用的目的只須考慮結構的基本振型，并近似地假定基本振型的曲線為一傾斜直線。這樣便擇出了一個地盤荷載公式

$$S_j = V \cdot \frac{Q_j h_j}{\sum_{i=1}^n Q_i h_i}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6)$$

式中

$$V = \frac{\bar{a}}{g} \sum_{i=1}^n Q_i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7)$$

為底層剪力（數值上等於全部地盤荷載之和）；

h_i ——為結構部件 i 到地盤的高度；

\bar{a} ——为“加速度譜曲線”的譜值。

在图4中给出了 \bar{a}/g 与 T 的关系曲線，亦即譜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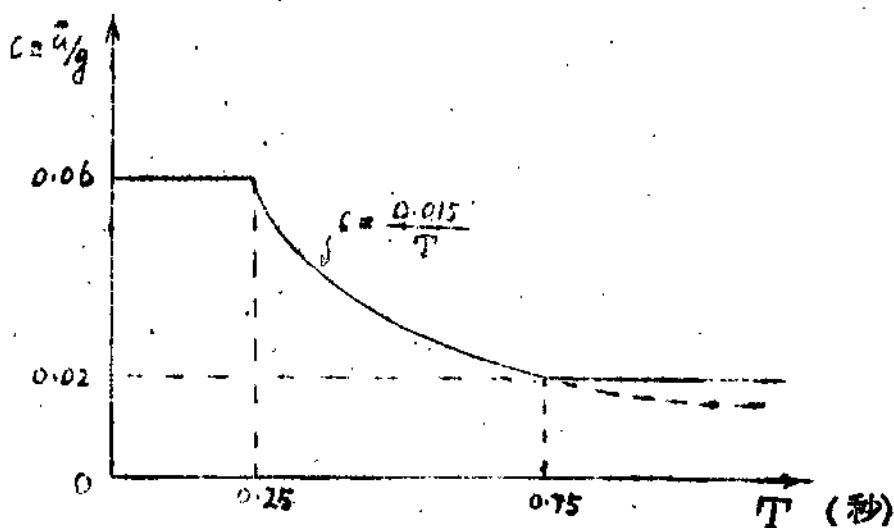


图4

这样，质量均佈的悬臂桿所受地震荷載将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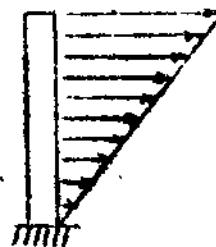


图5 美国侧力联合委员会的理論

我们认为这个理論不仅在求底层剪力时是不严格的，而且地震荷載對結構的分布曲線本身也有缺点。因为苏联新规范草案也有同样的缺点，所以我們将在下面一节予以詳細的討論。

5. 苏联 1956 年规范草案 [21]

在苏联 1956 年的新规范草案中采用了 N. A. Коргинский 的经验 [6]，其地震荷载公式为

$$S_j = K_c \beta \eta_j Q_j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

式中系数 β 及 η_j 分别决定于起主要作用的振型的周期和振型曲线。对于一般房屋建筑而言，基本振型起主要作用。设基本振型的周期为 T ，振型曲线函数（主函数）为 $\bar{Y}(x)$ ，则

$$\eta_j = \gamma \bar{Y}(x_j)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9)$$

$$\text{式中 } \gamma = \frac{\sum_{i=1}^n Q_i \bar{Y}(x_i)}{\sum_{i=1}^n Q_i \bar{Y}^2(x_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

β 为周期 T 的函数，可从图 6 所示曲线中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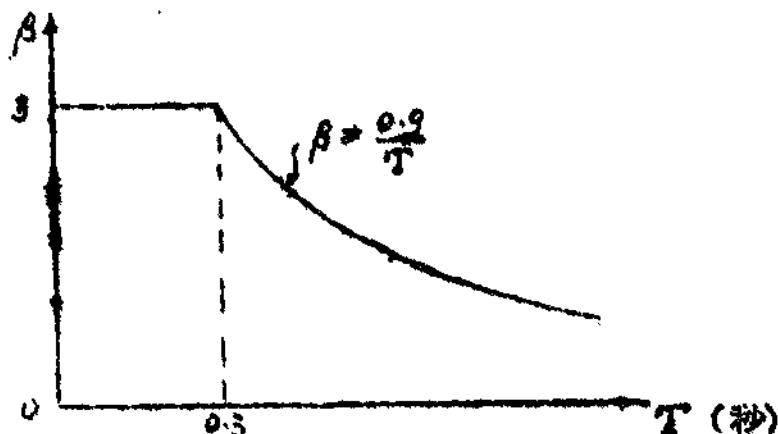


图 6

后而我們將要證明式(a)中的 $K_c A$ 實際上就是 \bar{a}/y 的精確值，因而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 И.Л. Корчинский 的理論實質上也是藉用的一種形式。

根據式(a)不難看出，質量均佈的情形桿所受地震荷載將如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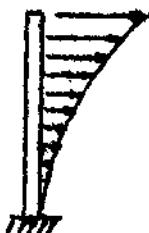


图7 И.Л. Корчинский 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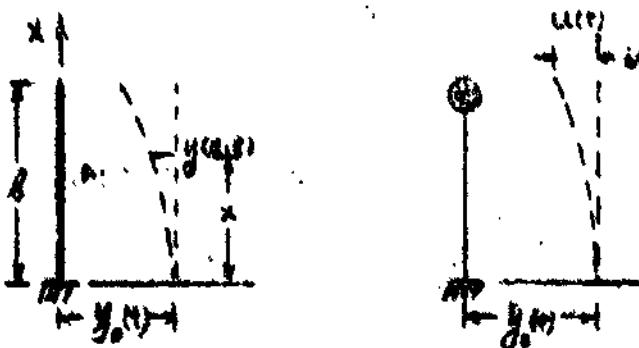
圖中 地震荷載分佈曲線與基本振型曲線相同。下面我們將詳細分析此一理論的缺點。

6. 美國及蘇聯新規範草案地震荷載計算方法的缺點

由圖5及圖7不難看出，根據美國及蘇聯新規範草案所求出地震荷載分佈曲線表明地基處的慣性力等於零。也就是說地震時結構地基的加速度等於零。這意味着地面作等速直線運動或地震慣性力達最大值時恰巧地面加速度等於零。前者完全不合情理，後者也沒有充分的根據。

下面我們來仔細地追究一下產生這個缺點的根源。

在地基作水平位移時（地震時），懸臂彈性體系各質點的總位移為（圖8）：



$$w(x,t) = y_0(t) + y(x,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1)$$

式中

$y_0(t)$ ——地基的位移；

$y(x,t)$ ——各质点对地基的相对位移。

如所周知，相对位移可按振型分解为

$$y(x,t) = \sum_{k=1}^n q_k(t) \Psi_k(x)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

式中

$q_k(t)$ ——第 k 振型的广义坐标；

$\Psi_k(x)$ ——决定第 k 振型形式的所谓“主函数”。

如果採用 E·C·Copokun 的滞变阻尼理論，并利用 Lagrange 方程，即可得出第 k 振型的运动微分方程如下 [1.0]：

$$q''_k + p_k^2 e^{i\omega_k t} q_k = \gamma_k y_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式中

ω_K —— 第 K 振型的固频率；

$$\omega_K = \frac{\Psi}{2\pi} \quad (\Psi \text{ 为能量消耗系数}) ;$$

$$\gamma_K = \frac{\int_0^L Y_K(x) \bar{m}(x) dx}{\int_0^L Y_K^2(x) \bar{m}(x) dx} \quad \dots \dots \dots (14)$$

$\bar{m}(x)$ —— x 处单位长度的质置。

如自由度 n 为有限值（若干集中质量的体系），则式中的积分号应改为和号。这时式 (14) 就和式 (10) 相吻合。

对单质点体系而言（图 9），其运动微分方程为。

$$u'' + \frac{p^2}{m} e^{idt} u = q \quad \dots \dots \dots (15)$$

式中 u 为质点对地基的相对位移。

比较 (13) 及 (15) 式，可以看出：如果

$$\gamma = p, \quad d = \omega_K,$$

则 $q(t) = \gamma_K u(t) \quad \dots \dots \dots (16)$

如果采用 Rayleigh 阻尼理论，亦可得出同样的结论。

结构所受地面对惯性力沿结构高度的分布为

$$S(x, t) = \bar{m}(x) W^2(x, t) =$$

$$= \bar{m}(x) [y_0^2(t) + y''(x, t)] \quad \dots \dots \dots (17)$$

式中第一项为地震的作用力，相当於激进振动的荷载，与质点的质量成正比，

具有完全肯定的分佈曲線，而与振型形式无关：式中第二項才是变形引起慣性力。但是，这两項都可以按振型分寫為 [20]

$$S(x,t) = \bar{m}(x) \left[y_0'' \sum_{k=1}^n Y_k(x) - \sum_{k=1}^n U_k''(t) Y_k(x) \right] \quad \dots \dots \quad (18)$$

將式 (16) 代入上式得出：

$$S(x,t) = \bar{m}(x) \sum_{k=1}^n [y_0''(t) - U_k''(t)] Y_k(x) \quad \dots \dots \quad (19)$$

如果只考慮一个最主要的振型，則最大地震慣性力將等於

$$S(x) = \bar{m}(x) [y_0''(t) - U_k''(t)]_{\max} Y_k(x) \quad \dots \dots \quad (20)$$

注意到

$$[y_0''(t) - U_k''(t)]_{\max} = \bar{\alpha}$$

是加速度譜值，即可得出公式

$$S(x) = \bar{m}(x) \bar{\alpha} Y_k(x)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1)$$

將此式与 (8) 式相較，不難看出

$$\frac{\bar{\alpha}}{g} = K_c \beta.$$

所以，二式是完全相同的。至於公式 (6)，因为該式在推導過程中有不夠嚴格的地方，所以与此式略有區別（詳見后）。这样，我們便用完全不同的方法比較簡捷地推出了它們的基本公式。根據此一公式，自然就得出了圖 5 或圖 6 所示的地震荷載分佈曲線。

但是，这样作是不够恰当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式 (21) 中的第一項起